主　　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(2021 年版)已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5 月 21 日疾管感字第 110050015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＞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專區之「1-實驗室生物安全」點選查閱旨揭規範。

三、原「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及「動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已不適用。